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13,600万元的借款额度,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2个月内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,利率为固定利率,即5.5%/年,在借款期限内,该利率保持不变。本次借款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浪平、邹文华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14,300万元的借款额度,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2个月内,经双方协商一致

可提前还款，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即 5.5%/年，在借款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本次借款用于兑付公司债“20 奇信 01”回售本金及利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